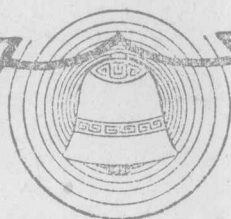


張
蔭
麟
編
著

中國史綱
(上古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中國史綱（上古篇）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張 蔭 麟

發行人 蔣 志 澄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2276)

校整
麟光

滬·本

2/2-0.15

初版自序

作者寫此書時所懸鵠的如下：（1）融會前人研究結果和作者玩索所得，以說故事的方式出之，不參入考證，不引用或採用前人敘述的成文，即原始文件的載錄亦力求節省；（2）選擇少數的節目爲主題，給每一所選的節目以相當透徹的敘述，這些節目以外的大事，只概略地涉及以爲背景；（3）社會的變遷，思想的貢獻，和若干重大人物的性格，兼顧並詳。至於實際成就與所懸鵠之間，有多少距離，只好付之讀者的判斷了。

這部書原不是作者創意要寫的。創意要他寫這部書並且給他以寫這部書的機會的是傅孟真先生和錢乙藜先生。住在昆明，黃子堅先生、孫毓棠先生曾費心謀刊印此書而未成。比來遵義，張曉峯先生主國立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爲石印五百冊以廣其傳。以上諸先生，作者謹於此誌謝。

三十年三月張蔭麟於貴州遵義書

再版自序

此書再版和初版不同的地方，除多處筆誤和刊誤的校正，又處小節的增刪外，乃是第九至第十一章的添入。第九章的上半作者自覺尚有缺點，卻不及修正，讀者諒之。

初版的校正，幸得柳定生女士及葉文培君的助力，合於此誌謝。

三十一年九月張蔭麟於貴州遵義書

目次

第一章	中國史黎明期的大勢	二
第一節	商代文化	一
第二節	夏商大事及以前之傳說	一
第三節	周朝的興起	一五
第四節	周代與外族	二一
第一章	周代的封建社會	二七
第一節	封建帝國的組織	二七
第二節	奴隸	三〇
第三節	庶民	三三
第四節	郊邑與商業	三七
第五節	家庭	三九
第六節	士	四二
第七節	宗教	四六
第八節	卿大夫	五二
第九節	封建組織的崩潰	五六

第三章

霸國與霸業

第一節

楚的興起

第二節

齊的興起（附宋）

第三節

晉楚爭霸

第四節

吳越代興

第五節

鄭子產

第四章

孔子及其時世

第一節

魯國的特色

第二節

孔子的先世與孔子的人格

第三節

孔子與其時世

第四節

孔子與政治

第五節

孔子與教育

第六節

孔子的晚年

第五章

戰國時代的政治與社會

第一節

三晉及田齊的興起

第二節

魏文侯李克吳起

第三節

秦的變法

第四節

經濟的進步與戰爭的變質

第五節 國際局面的變遷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思潮

第一節 新知識階級的興起

第二節 墨子

第三節 墨子與墨家

第四節 孟子許行及周官

第五節 楊朱陳仲莊周惠施老子

第六節 鄒衍荀卿韓非

第七章 秦始皇與秦帝國

第一節 呂不韋與嬴政

第二節 六國混一

第三節 新帝國的經營

第四節 帝國的發展與民生

第八章 秦漢之際

第一節 陳勝之起滅

第二節 項羽與鉅鹿之戰

第三節 劉邦之起與關中之陷

第四節 項羽在關中

目

次

三

一七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四一
一四四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七三
一七六
一七九

第五節 楚漢之戰及其結局

第九章 大漢帝國的發展

第一節 純郡縣制的重建

第二節 秦漢之際中國與外族

第三節 武帝開拓事業的四時期

第四節 武帝的新經濟政策

第十章 漢初的學術與政治

第一節 道家學說的全盛及其影響

第二節 儒家的正統地位之確立

第三節 儒家思想在武帝朝的影響

第十一章 改制與「革命」

第一節 外戚王氏的專權

第二節 哀帝朝的政治

第三節 從王莽復起至稱帝

第四節 王莽的改革

第五節 新朝的傾覆

第六節 東漢的建立及其開國規模

一八三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九二
一九六
二〇五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五
二一九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三二
二三六
二四一

第一章 中國史黎明期的大勢

從前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天地剖判」或「混沌初開」說起。近來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星雲凝結和地球形成說起。這部書卻不想拉得這麼遠。也不想追溯幾百萬年以前，東亞地方若干次由大陸變成海洋，更由海洋變成大陸的經過。也不想追溯幾十萬年以前，富華北還沒有給飛沙揚塵的大風鋪上黃土層的時候，介乎猿人與人之間的「北京人」怎樣在那裏生活着，後來氣候又怎樣改變，使得他們消滅或遠徙，而遺留下粗糙的石器，用火的燼迹，和食餘的獸骨人骨，在北平附近的周口店的地層中。也不想跟蹤此後石器文化在中國境內的分佈，傳播，和進步，直至存在於公元前六七千年間具有初期農業和精緻陶器的「仰韶文化」（仰韶在河南渾池附近）所代表的階段。

這部中國史的着眼點在社會組織的變遷，思想和文物的創闢，以及偉大人物的性格和活動。這些項目要有文字記錄傳後的時代纔可得確考。

嚴格的說，照現在所知，我國最初有文字記錄的時代是商朝，略當於公元前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二世紀中

葉。本書即以商朝爲出發點，然後回顧其前有傳說可稽的四五百年，即以所知商朝的實況爲鑒別這些傳說的標準。

第一節 商代文化

商朝在最後的二百七十多年間，定都於殷，即今河南安陽。故此商朝又名殷朝。我們稱這二百七十多年爲商朝的後期，我們所以確知商朝已有文字記錄，乃因爲公元一八九九年以來殷都遺址——即所謂殷墟——的發現和發掘。

殷墟出土的遺物，除了大批的銅器、陶器、骨器、石器外，最引史家注意的是無數刻有文字的龜甲和獸骨（至少有十萬片以上）。這些甲骨差不多全是占卜所用的，乃王室卜人所保存的檔案。原來商人要預測未來的吉凶，或探問鬼神的意旨，便拿一塊龜腹甲（間有用背甲的）或牛肩胛骨（間有用肋骨的），在一面加以鑽鑿，卻不令穿透，然後在鑽鑿處灼火，另一面便現出裂紋，這叫做「兆」。卜人看兆而斷定鬼神或一種神妙的勢力對於所問的反應。所問的事情，有時連日後的「應驗」，就刻在兆的旁邊。這可稱爲卜辭。卜辭的內容以關於祖先的祭祀的爲最多，如卜祭祀的日期，用牲的種類，用牲的數目等；有關於氣象的，如卜雨、晴、風、雪等；有關於歲收的豐歉的；有關於征伐、漁獵和出行涉川之利否的；有關於疾病、胎孕和夢徵的；有所謂卜旬和卜夕的，即於

一句之末卜下一句有無災害，和於日間卜是夕有無災害的。還有別的事項這裏不能盡舉。卜辭以外，甲骨文書中也有少數短短的記事，例如記頒發茅若干，某人取貝若干，某日某人入覲之類；又有田獵獲獸的記錄，刻在獸頭骨上的。甲骨文書全是商朝後期的遺物。根據甲骨文書，甲骨文字的分析，其他商代的遺物遺迹，和後人關於商朝的記載，我們可作一商代的文化速寫如下。

商人是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方法。農作物有黍、稷、稻、麥、蠶桑。卜辭中「卜黍年」、「貞（卜問）我受黍年」、「貞其登黍」的記錄很多，而此等處的黍字從未見有用別的植物名來替代的。可知黍爲商人主要的農作物，帛、巾、幕等字和若干從糸的字的存在，證明絲織的工藝的發達。有酒，以黍釀造。耕種全用人力。農具有耒耜。原始的耒耜，蓋全以木爲之。耒是一根拗曲的木棒，下端歧而爲二，歧頭上安一橫木，以便腳踏。這是起土用的。耜和耒的分別是下端斜銳而不分歧，利於刺地而不利於起土，大約過於堅實的土，耒不能起，便先用耜去刺鬆。耒當是利用樹樑做成。商人是否已用銅做耒耜的下部，不得而確知。

漁獵和畜牧也是商人的盛大的生產副業。魚的種類不見於卜辭。獵品，除野豬、鹿、狼、兕、兔、雉外，還有象。商王田獵的記錄中，獲鹿有一次三百八十四頭的，獲豬有一次一百十三頭的，獲狼有一次四十一頭的。可見殷都附近的開闢程度。供食的家畜，除牛、羊、雞、豕外，還有狗。牧畜業之盛從王室祭祀用牲之多可見，每有一次用牛羊三百四十頭的。馴役的動物除牛（旱牛和水牛）、馬、犬外，還有象。至遲在商朝末年，商人並且曾利用象去作戰。

商人已有鑄造青銅（銅錫合金）器的工藝，鑄造工場的遺物曾在殷墟找得，有可容銅液十二三公斤的陶製鍊鍋，有銅製的型範，有銅礦石，有鍊渣。商人的兵器及工具大部分已用銅製，但也有一部分仍用石或骨角製。殷墟遺物中有銅製的戈頭、矛頭、瞿、箭鏃、鏃、小刀、針；石製的矛頭、槍頭、箭鏃、刀、斧、栗鑿、牛角或鹿角製的矛頭、箭鏃和骨鏃。骨角製的兵器也許是僅作明器用的。

商人鑄銅技術之最高的造就，乃在王宮和宗廟裏所陳列的供飲食和盛載用的種種器皿，如尊、卣（盛酒用）、爵（酌酒用）、觚（飲器）、壘、殷（食器）、方彝、巨鼎（盛食物用）等等，都是具有很美麗的花紋的。可惜寫此段時，殷墟的銅器作者尚無緣寓目。茲根據他人參觀（民二十六年夏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所陳列者）的報告，略記二器，以見一斑。一為提梁卣：器分三層，上層為一蓋，以鍊繫於梁間，下層為卣的本體，中層攔上是一蓋，取下來卻是一觚，提梁的兩端，各有一生動的兔形的獸頭，全器週圍是細緻的花紋。一為孟形的器：當中有一柱，柱頂成蓮花形，其旁四龍拱繞，兩龍銳角，兩龍鈍角，四龍相連，可以環柱為軸而旋轉，孟身和柱周圍也是細緻的花紋。

此外殷墟銅器之可注意的有盤、壺、鏟、勺、漏勺、筷子等，還有戰士戴的盔。

殷墟的陶器包括種類繁多的飲器、食器、盛器和烹飪器，其質地有灰色、紅色的粗陶，黑色、白色的細陶，和一種經高度燒加釉的陶，其紋飾多數是刻劃的。細陶的紋飾極複雜，其母題有動物形、幾何圖案、和圖案化的動物

形。

商人牙、骨、玉、石雕刻工藝在殷墟的遺跡也很豐富，舉其特別可注意的：有鑲嵌綠松石的象牙鴟尊；有一種雕紋的（也有繪紋的）骨製玩器，彷彿後世「如意」一類的東西，長形略曲，其花紋爲龍、鳳或蟬形，偶或嵌着綠松石；有各種式的佩玉或作圓圈，或作半圓，或作長筒，或雙龍相對成一圓形，或兩魚相對成一半圓，或狀人物、人面、獸頭、虎、兔、象、鴉、燕、鵲、魚、蛙、蟬、長尾鳥、蝙蝠等；又有巨大的大理石的立體雕刻品，狀人物、虎、龜、鸛、蟾、雙獸等，以供陳設之用的。

從狀人物的雕刻品和其他遺物，我們知道商人是席地而坐的；知道當時一部分人的服裝是交領、右衽、短衣、短裙、束帶，其鞋翹尖；知道當時女人臉上塗朱；頭飾極複雜，左右兩鬢或額間的頭巾上綴一綠松石砌成的圓形物；頭髮中間束一骨圈；髮上戴雕紋嵌綠松石的象牙梳；又簪骨製或玉製的笄，小的一兩枝，多的幾十枝；笄頭雕各式各樣的（現已發現四五十種）獸頭和花紋；她的頭飾比頭還高。

關於商人的居室，我們也有一些推想的根據。在殷墟曾發現版築的遺跡，那是房屋的基址。有一處基址作長方形，四圍有許多大石卵，其相互間的距離，大略相等。這些石卵大約就是柱礎，原來上面是安柱的。有一基址長三十公尺，寬九公尺，石柱礎之外，並有銅柱礎十個。殷墟絕無磚瓦，房頂想必是用茅草編成的。古人所謂「茅茨土階」大約就是商朝宮殿的寫照。又發現一座純黃土築成的大臺基，面向正南，與羅盤所指的完全相合。臺

基前十幾公尺，也有大石卵，排成弓背形。臺基的四周，遺下好些整副的野豬骨，可見這建築必是和祭祀有關的。又掘出若干長方的坎穴，有階級可上下，中存破陶片、牛骨、狗骨之類。坎穴內周圍用硬土築成，鐵一般堅固。有些坎穴之下又套一個坎穴。這些坎穴是否與上說的版築柱礎同時，不能確定。但我們知道，遠距商朝亡後三四百年，還有貴族的地下宮室見於記載（左傳），則商朝後期之有這種穴居是很可能的。殷墟又掘出一些商王的陵墓。從墓室的情形可以推知王宮內部的情形。墓室一律作亞字形，原是木構。木料已腐化無存，卻剩下木構上所裝的各種立體石雕，作獸頭、雙面、牛頭、鳥、獸等形的。又從墓中的遺跡推之，可知原來牆壁的內面是嵌鑲着許多紋飾和塗着紅色的。

商人的交通用具，有牛、馬、牛馬或象駕的車。除普通的車外，又有兵車，其形式大略是與作半圓形，由後升降一轅駕四馬，兩服兩騾，與後來周朝的兵車無多差異；這是從殷墟發現的銅質車飾推知的。據卜辭的記載，商人出征有時遠行至三四十日。

上面講的是商人的「物質文明」。其次要講他們的社會組織；可惜後者的資料遠不如前者的詳晰。

商人是普遍地聚族而居的，而且每族自成爲一社會的單位。每族有一名號，即所謂「氏」。所以後來商朝亡後，新朝把商遺民分派給新封的諸侯，都是整族整族地分派的；例如以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等六族分給魯國；以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七族分給衛國。卜辭記商人用兵，每有派某一族或某

些族的人去作戰的；例如「令旂族寇周」、「令多（衆）子族從犬侯寇周」、「命五族伐羌」等。姓和氏的分別，商朝當已有之。姓是舊有的族號，氏是比較後起的族號。因為族人的繁衍，一族可以分成許多族，而散居異地。同源異流的衆族保留其舊有共同的族號，謂之姓；同時各有其特殊的族號，謂之氏。姓字甲骨文及周金文皆作生，不從女。以生爲姓者，溯生之所從來也。（古人名與姓氏不並舉；因為在比較原始的社會裏，互相接觸的人，以同姓氏爲常，自無以姓氏冠其名上之必要。此種習慣直至春秋時代猶然。以姓氏冠名乃是有五方雜處的大都市以後的事。）

商民族以一個王室和它的都邑爲核心。這都邑商人自稱「天邑商」。在商朝六百年間，這「天邑商」曾經六次遷徙；最初是在亳，即今河南商丘北四十里；中間五遷皆不出今山東的南半和河南的東半；最後的二百七十餘年是在殷，即安陽的殷墟。商王統屬着許多部族的君長，即他的「諸侯」。原則上他們對商王的主要義務，是當他需要時，派兵去助他或替他征戰，此外也許還有定期的貢獻。這些諸侯的來源，大抵是本來獨立部族的君長，爲商王所征服的，或震於商朝的威勢而自願歸服的；似乎還有一部分是商王把田邑分給自己的臣下或親族而建立的。商王對各諸侯的控制能力並不一致，諸侯對商朝也叛服不常，他們彼此間也不永遠是和平的友侶。卜辭裏每有商王命這個諸侯去伐那個諸侯的記載。諸侯領土與王畿之間，民族和文化的關係疏密不一。有些諸侯所領的部族與王畿的人民是屬同一民族，或原來雖不屬同一民族，而已經與商人同化的這些可

以概稱爲商人；但也有些諸侯所領的部族在語言習慣上皆與商人相異，而始終對商人保存着「非我族類」之感的，例如當商朝末年居於涇渭流域的周人。

商朝王位的繼承，自第二傳以下，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王子無嫡庶之分，皆有繼位的資格。至無弟可傳，然後傳子。但傳末弟之子抑傳其先兄之子，似無定制；多數是傳末弟之子，但有不少例外。每因堂兄弟爭位釀成王室的大亂。最後的四傳皆是以子繼父，似乎已鑒於舊制的不善而有意把他改革了。諸侯的繼承法是否也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無從知道，但至少例有，如「周侯」的繼承，始終是以子繼父的。

在商朝的勢力範圍以內和以外散佈着許多文化遠較商人落後的游牧民族，不時寇略商朝或其諸侯的領域。商朝後期的最大外敵是西北的鬼方（其根據地蓋在山西北部及陝西的北部和西部）。歷史上記載商王武丁曾對他用兵至三年之久。此外卜辭所記商人的外敵還有好些，但其中除羌人外都與後來的歷史失了連絡。卜辭所記商人對外戰爭，用兵至多不過四千、五千，俘虜至多不過十五、十六，但這些似乎不能作代表的例，因爲卜辭曾記一次殺敵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戰爭所獲的俘虜，當有一部分是用作祭祀的犧牲，卜辭中屢有人祭的記錄。但那不是常見的事。大多數俘虜當是用作奴隸。卜辭中有奴、奚、臣、僕等字皆是奴隸之稱，奴隸除用執賤役外，當亦用於戰爭，卜辭中有「呼多臣」伐某方的記錄，似是其證。又有所謂「耜臣」和「小耜臣」，似是奴隸之用於耕作的。

商人的商業已發展到使用貨幣的階段，他們的貨幣以一種鹹水貝爲之，小塊的玉器似乎也用作爲貨幣。從殷墟的遺物可以推知殷都一帶商業之盛。銅器、玉器和綠松石飾品的原料都非近地所有；占卜用的消費量甚大的龜也是異地所產；鹹水貝也是如此。特別是玉和貝必定是從遠方輾轉販運而來的。

關於商人的社會狀況，我們所知僅此。其次要估量他們表現於生產方法以外的智力。

甲骨文書包涵單字約五千，可識的約一半。這些文字雖然形體上與今字大異，但已識的字都可依照一定規則譯成今字。其意義及用法大體上與今字不殊，習慣的保守性真是可驚的。除形體外，甲骨文字與今字的差異有兩點可注意：（一）帶有圖象性的字無論物體的寫生或動作性態的喻示，每隨意描寫，但求肖似，沒有定構。例如龜字，或畫正面，或畫側面，或畫尾，或不畫尾，或畫兩足，或畫一足。又如漁字，或畫一魚，一網，一手；或只畫一魚，一手；或畫四魚在水中；或畫一魚傍水。（二）在意義的分別上，有好些地方比今字爲詳細。例如駕馭之馭，或從馬，或從象，因所馭不同而異字。又如牧字，或從牛，或從羊，因所牧不同而異字，又如一獸的雌雄，各有異名，牝牡二字原指牛的兩性，此外馬、羊、豕、犬、鹿等，各於本字的邊旁或底下加匕或土，以別雌雄。

現存商人的文書只有契刻的甲骨文書。但商人所有的文書不只此種。甲骨文書是先寫而後刻的。這從甲骨上一些寫而漏刻的朱墨蹟可以推知。殷墟又發現一塊白陶上寫着字。從這些字蹟可以推知毛筆的存在。又甲骨文中有冊字，象竹簡彙集之形。既有筆又有簡冊，可知當有寫在簡冊上的文書。現存蒼聚上古文件的「尙